

证券代码：838810

证券简称：春光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2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3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此次发行股数为 1,6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03,713.21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496,286.79 元。该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8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元）	累计投入金额（元）	投入进度
1	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3,496,286.79	144,589,503.75	100.67%
2	补充流动资金	0	0	0%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受到频繁

暴雨、电网审批流程，消防、人防、质量检验等验收流程及项目贷款放款金额未能达到贷款合同额度等因素影响项目施工计划。使得募投项目不能在延期期限内完成，无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募投项目决定延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管理，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相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光智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要求。

七、备查文件

- 1、《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